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約僱職代 呂雅婷
電話：03-3322592#8316
電子信箱：100729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演字第1120017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屋場DM、新屋場海報、附件3宣傳文字訊息
(376736400E_1120017174_ATTACH1.png、376736400E_1120017174_ATTACH2.png、376736400E_1120017174_ATTACH3.doc)

主旨：請貴單位協助本局「2023桃園藝術巡演-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海洋歷險記》」活動宣傳相關事宜，至鈞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預定於112年8月26日(星期六)晚間7時假新屋區頭洲兒七公園(327桃園市新屋區福洲二街)辦理。
- 二、檢附本場次活動EDM、節目內容及活動宣傳文字，惠請貴單位於官網及粉專、相關宣傳管道協助網路宣傳。
- 三、本場次活動海報、DM 將於近日送達新屋區公所及該區各里 辦公室，請協助張貼宣傳，並轉知所轄各里里長協助發送文宣以及運用廣播系統佈達該場活動資訊。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電 交 2873408498 文 章

